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17185 号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董事会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华夏电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华夏电通《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华夏电通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夏电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此外，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北京华夏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关联交易等，以上业务和事项公司均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了规范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的安排，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以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体系、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缴纳社保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人才吸引、人才培养的良性机制,进而留住人才、稳定核心员工队伍。

(4)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着“让老百姓打官司更容易”的愿景,坚持以人为本,同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通过不断的努力和积极的创新,向用户提供先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以帮助客户取得发展和进步,并根本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致力于构建泛司法领域科技服务新生态,服务社会发展。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会计基础工作完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2)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采取财产记录、实务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3) 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部门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

项信息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机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建立了举报投诉渠道，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渠道已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继续强化内部会计监督，通过建立企业内部会计制度，以审查和控制的方式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纠正、杜绝经营过程中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6、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梳理公司的所有关联方信息，并设专人对公司的所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跟踪、监控。此外，对2020-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半年度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确保关联关系的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审批流程、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从而实现规范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目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按照孰低原则执行。

定量标准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额 $\l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额 $\leq$ 资产总额2%	错报额 $>$ 资产总额的2%
营业收入	错报额 $\l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1% $<$ 错报额 $\leq$ 营业收入的2%	错报额 $>$ 营业收入的2%
利润总额	错报额 $\leq$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 $<$ 错报额 $\leq$ 利润总额的5%	错报额 $>$ 利润总额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100 万元	5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管理需求，可以对公司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果等方面提供合理保障。但鉴于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因企业面临内外环境变化、国家政策导向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及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会随着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0年03月01日
北京中仁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30470030422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32650
注册地点:
Address of offi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ing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0日

2016年3月20日



注册编号: 11000003265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时, 请换领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时, 请换领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中仁信 事务所
CINA
转出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2016年8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INA
转出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2017年1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INA
转出所地址
Address of the transfer-out firm
2017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一、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三、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四、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五、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六、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九、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15.5.16



姓名
Full name 陈黎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6198912250018



姓名: 陈黎明
证书编号: 110101300827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8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23 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91110105592343655N

(副本(20-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illegible]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年 06 月 25 日

2023年06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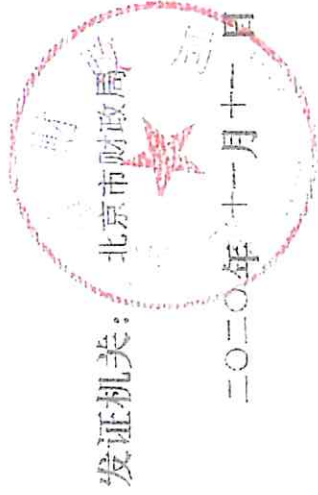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